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号（总第2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号（总第 29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的通知.....	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信阳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告.....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 二批）的通知.....	54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信政文〔2025〕59号

浉河区、平桥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南湾湖风景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以公布。

二、本标准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请贯彻落实。原《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信政〔2023〕1号）废止。

附件：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附件

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描述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朴树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5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 种植密度超过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最高密度,按规程确定的最高密度和株数补偿。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3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6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115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17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250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360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梧桐树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9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2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38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60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11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170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220	

林木	灌木类	石楠、黄杨、 海桐、南天竹 等	冠径 ≤ 20 厘米	元/株	7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 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 均直径。 2. 零星种植按株进行补偿,成片种 植按亩进行补偿。 3.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 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元/亩	2300	
			20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元/株	18	
				元/亩	2660	
			50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元/株	30	
				元/亩	4480	
			80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元/株	50	
				元/亩	8000	
		100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元/株	60		
			元/亩	8400		
		120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85		
			元/亩	10200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119		
			元/亩	11900		
荆条、白蜡 条、紫槐等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15			
		元/亩	3300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23			
		元/亩	4140			
果树类	桃树、梨树、 石榴树、李	产前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株	37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林木	果树类	子、樱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核桃树、板栗等	始产期（3年<树龄≤5年）	元/株	150		
			盛果期（5年<树龄≤25年）	元/株	305		
			衰老期（树龄>25年）	元/株	180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元/株	12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最多补330棵。
			始产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55		
			盛果期（3年<树龄≤15年）	元/株	11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85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菊花等		元/亩	3000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桔梗等		元/亩	5500		

林木	药材类	枸杞、连翘、 金银花、杜 仲、山茱萸等	树龄 \leq 3年	元/亩	4200		
			3年<树龄 \leq 7年	元/亩	5800		
			树龄>7年	元/亩	8600		
	花卉类	迎春、玫瑰等	树高 \leq 1米	元/株	12		
			1米<树高 \leq 2米	元/株	20		
			2米<树高 \leq 3米	元/株	40		
			3米<树高 \leq 4米	元/株	72		
			树高>4米	元/株	130		
		紫荆花	树高 \leq 1米	元/株	12		
			1米<树高 \leq 2米	元/株	21		
			2米<树高 \leq 3米	元/株	44		
			树高>3米	元/株	85		
		月季、牡丹、 芍药等	树龄 \leq 3年	元/株	12		
			树龄>3年	元/株	32		
		桂花树	胸径 \leq 2厘米	元/株	25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厘米<胸径 \leq 3厘米	元/株	40		
			3厘米<胸径 \leq 4厘米	元/株	66		
	4厘米<胸径 \leq 5厘米		元/株	95			
	5厘米<胸径 \leq 6厘米		元/株	150			
	胸径>6厘米		元/株	220			

林木	花卉类	梅花、樱花	地径 ≤ 2 厘米	元/株	13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
			2厘米 $<$ 地径 ≤ 3 厘米	元/株	20	
			3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元/株	28	
			4厘米 $<$ 地径 ≤ 5 厘米	元/株	38	
			5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株	65	
			6厘米 $<$ 地径 ≤ 7 厘米	元/株	85	
			地径 > 7 厘米	元/株	110	
	其他	乔木苗圃	苗龄 ≤ 1 年	元/亩	4150	
			1 $<$ 苗龄 ≤ 2 年	元/亩	6600	
			苗龄 > 2 年	元/亩	10200	
		花卉苗圃		元/亩	6500	
		茶园	树龄 ≤ 3 年	元/亩	7600	
			3年 $<$ 树龄 ≤ 7 年	元/亩	11600	
			树龄 > 7 年	元/亩	15950	
		油茶	树龄 ≤ 3 年	元/亩	2500	
			3年 $<$ 树龄 ≤ 7 年	元/亩	4000	
			树龄 > 7 年	元/亩	7000	
		竹子	直径 ≤ 1 厘米	元/亩	4700	
			1厘米 $<$ 直径 ≤ 3 厘米	元/亩	5500	
			直径 > 3 厘米	元/亩	6800	
种植水面	菱角、芡实、莲藕等	元/亩	3750			

林木	其他	花椒	树龄 ≤ 3 年	元/株	16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3 年 < 树龄 ≤ 7 年	元/株	40	
			树龄 > 7 年	元/株	67	
	紫薇、木槿	冠径 ≤ 20 厘米	元/株	5		
		20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元/株	10		
		50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元/株	22		
		80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元/株	35		
		100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元/株	60		
		120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95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150		
建筑物	居住用房	简易房	板房	元/平方米	19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方米	215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370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58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 物	居住房 屋	砖木结构	砖木二等	元/平 方米	530	120 或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 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 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 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木三等	元/平 方米	48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 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居住房 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 方米	83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 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 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 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 上，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二等	元/平 方米	780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 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 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 物	居住房 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 方米	680	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 面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 方米	90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 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 防盗网或防盗窗，墙面及天棚刮腻 子，地面铺瓷砖，外墙为干粘石、 马赛克或条砖，层高 3.5 米以下、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二等	元/平 方米	82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 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 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 外墙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三等	元/平 方米	74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 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 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 设施到位。

建筑 物	非居住 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35	正规彩钢房（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 2. 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2.8米以上。 3. 高度4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50元/平方米补偿。 4. 大型设备、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70	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50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 \geq 10米	元/平方米	42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 $<$ 10米	元/平方米	360	
			砖混结构	高 \geq 10米	元/平方米	580	
				高 $<$ 10米	元/平方米	480	
简易棚			元/平方米	120			

构筑物	桥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	45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平	590		
		钢筋混凝土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	1150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31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420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 ≤ 2 米	元/米	580	
				跨径 > 2 米	元/米	88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 2 米	元/米	1200	
				跨径 > 2 米	元/米	155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	210		
		干堰	砼结构	元/平	30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	90		
		水渠	横断面面积 ≤ 0.5 平方米	元/米	60		
			0.5 平方米 <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元/米	120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元/米	160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 高度不低于 15 米	元/座	3000			

构筑物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标准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构筑物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构筑物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2100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压水井		元/眼	66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 ≤ 50 米	元/米	130	1.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 无取水许可证参照同类机井的 30%-50%予以补偿，农用井除外。 3. 废、枯井按同类井 30%-50%的标准补偿。
			50 米 < 井深 ≤ 100 米	元/米	160	
			井深 > 100 米	元/米	210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50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55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 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18	

构筑物	温室类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23	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内部设施较少。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6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50	
	窖池类	地窖		元/立方米	210	砖石砌,水泥抹面。
		水窖		元/立方米	500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38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45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50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00	
	化粪池		元/座	520		
	坟墓	单棺		元/座	6500	
		双棺			75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其他 附着 物	道路	碎石路		元/平方米	45	一般厂区道路, 乡村道路。	
		水泥铺路面		元/平方米	65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5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管道类	PVC 管	10 毫米 < 直径 ≤ 40 毫米		元/米	9	
			40 毫米 < 直径 ≤ 110 毫米		元/米	23	
			11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米	37	
		PPR 管	15 毫米 < 直径 ≤ 25 毫米		元/米	10	
			25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24	
		水泥管	直径 ≤ 135 毫米		元/米	27	
			直径 > 135 毫米		元/米	43	
		铸铁管	100 毫米 < 直径 ≤ 200 毫米		元/米	60	
		镀锌管	15 毫米 < 直径 ≤ 20 毫米		元/米	15	
	20 毫米 <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22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38		
	生活附 属设施	砖围墙	二四墙		元/平方米	95	高 2 米以上。
			一八墙		元/平方米	50	高 2 米以上。
			一二墙		元/平方米	35	高 2 米以上。
土围墙			元/平方米	22	高 2 米以上。		

其他 附着 物	生活附 属设施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2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60	
			木制栅栏	元/米	22	
		烟囱	4米 < 高度 ≤ 10米	元/座	2130	
		隔热层	石棉瓦	元/平方米	80	
			彩钢瓦	元/平方米	240	
			树脂瓦	元/平方米	300	
		电话		元/部	175	
		天然气	拆移费	元/户	2300	
		闭路电视		元/部	460	
		二相电		元/户	900	
		三相电		元/户	3000	
		农村供电通 讯线杆	木杆	元/根	113	线路主干道线杆补偿 标准据实协商。
			8-10米水泥杆	元/根	510	
			11-15米水泥杆	元/根	820	
		厕所	水冲式	元/蹲	300-350	
			旱厕	元/平方米	190-290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空调	窗机拆移费		元/台	150	
			挂机		元/台	200	
			柜机		元/台	250	
		太阳能		元/套	300		
		外楼梯		元/平方米	195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62	
			砖铺地		元/平方米	35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65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15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55	
	室内装修	普通装修	地板	瓷砖、马赛克	元/平方米	120	
			墙面	仿瓷涂料、厨卫墙面贴马赛克、普通灯具			
			厨卫	普通厨具、洁具			
			顶面	石膏线装饰			
		一般装修	地板	普通天然石材、瓷砖	元/平方米	180	

其他 附着 物	室内装 修	一般装修	门窗	外包木合板门、 木窗套	元/平 方米	180		
			墙面	刷乳胶漆或国产 墙面漆、普通灯 具、少量名牌灯 具				
			厨卫	无烟灶台、整体 橱柜、中档洁具				
			顶面	部分木合板或石 膏板吊顶、厨卫 PVC扣板吊顶				
	高档装修			地板	名贵石材、复合 木地板、国产名 牌实木地板	元/平 方米	240	
				门窗	实心木内门、木 复合窗			
				墙面	进口或合资高级 环保墙面漆、水 晶灯、名牌灯具			
				厨卫	品牌厨具及整体 橱柜、整体浴室 及高级洁具			
				顶面	木板艺术吊顶、 造型讲究			

其他附着物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2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2.7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豆类等		元/亩	14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甘蔗等		元/亩	15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茭白等		元/亩	2100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信政〔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规定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5年4月30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1999〕33号）等2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信政〔2004〕30号）等2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10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

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

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对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按程序重新起草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对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列入保留或修改目录的，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确需继续执行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14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1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附件 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1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1999〕33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信阳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1999〕45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0〕20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1〕3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出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2〕4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2〕219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3〕121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信政〔2004〕35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4〕41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等部门信阳市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4〕188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直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04〕123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5〕23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信政文〔2005〕104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6〕46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06〕43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6〕56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7〕31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发〔2007〕24号豫政〔2007〕72号文件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信政〔2007〕3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文〔2007〕23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市城区地名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7〕110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政〔2008〕58号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66号
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70号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8〕10号
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08〕26号
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村政策内双女结扎户购买养老保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08〕68号
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信政文〔2009〕116号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的意见	信政文〔2009〕269号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09〕1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防空重要目标防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09〕97号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0〕12号
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信政〔2010〕24号
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规划区内弱电管网建设管理和架空弱电线路入地整治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0〕36号
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见	信政文〔2010〕200号
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10〕114号
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实施防空防灾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0〕128号
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取土构筑建筑物的通告	通告〔2011〕2号
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1〕22号
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阳电网建设的意见	信政〔2011〕27号
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的意见	信政文〔2011〕35号
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号
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信政办〔2011〕37号
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信阳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落实国办函〔2011〕97号文件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2号
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4号
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5号
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2〕2号
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建设确保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通告	通告〔2012〕3号
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2012〕10号
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2〕19号
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信政〔2012〕30号
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2〕28号
52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12〕35号
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信政文〔2012〕39号
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执法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通知	信政办〔2012〕34号
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2〕59号
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信政办〔2012〕70号
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完善产权制度推进战略重组的意见	信政〔2013〕35号
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3〕48号
5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	信政办〔2013〕57号
6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通告	通告〔2014〕2号
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8号
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19号
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4〕40号
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4〕1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4〕159号
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5〕2号
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25号
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1号
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8号
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信政〔2014〕8号文件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5〕21号
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6〕29号
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信政〔2016〕34号
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16〕38号
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2016〕40号
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16〕160号
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4号
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6〕29号
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82号
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政办〔2016〕88号
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16〕146号
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6〕161号
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179号
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营运三轮车、非国家生产目录四轮电动车在市区通行的通告	通告〔2017〕2号
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西铁路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7〕3号
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的通告	通告〔2017〕7号
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兜底对象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信政〔2017〕4号
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政〔2017〕9号
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信阳行动纲要的通知	信政〔2017〕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意见	信政〔2017〕24号
9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暂行）	信政〔2017〕28号
9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17〕29号
9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7〕11号
9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文〔2017〕179号
9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17〕25号
9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7〕51号
9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76号
9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39号
9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51号
9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明港机场净空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3号
10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明港机场电磁环境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4号
10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清理取缔违法上路和非法营运三轮车、四轮车的通告	通告〔2018〕6号
10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7号
103	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军分区关于印发信阳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16号
10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信政文〔2018〕7号
10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8〕36号
10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39号
10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18〕44号
10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49号
10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8〕60号
1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信阳市“663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	信政办〔2018〕62号
1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信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8〕80号
1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9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8〕95号
1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山店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通告〔2019〕1号
1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20号
1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124号
1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9〕4号
1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9〕20号
1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驻军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信政办〔2019〕32号
1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9〕36号
1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5号
1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建筑物跨宗地建设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信政〔2020〕8号
1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18号
1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18号
1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26号
1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信政办〔2020〕42号
1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0〕45号
1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47号
1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0〕70号
1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12号
1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1〕19号
1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1〕20号
1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22号
1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21〕2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1〕55号
1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大别山职教新城区域规划建设的通知	通告〔2022〕3号
1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1号
1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2〕2号
1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23号
1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31号
1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2〕35号
1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34号
1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22号
1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49号
1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文〔2022〕77号
1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活力信阳建设的意见	信政文〔2022〕84号
1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91号
1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4号
1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10号
1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14号
1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17号
15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2〕23号
1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4号
1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6号
1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37号
1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40号
1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信政办〔2022〕4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46号
15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2〕47号
16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53号
1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6号
1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7号
1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63号
1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64号
1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2〕13号
1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信政〔2023〕1号
1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3〕17号
1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产业链式改造提升政策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3〕19号
1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3〕26号
1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禁止露天矿山设置范围的通知	信政文〔2023〕92号
1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11号
1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17号
1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23号
1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3〕24号
1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23〕25号
1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23〕27号
1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2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中介机构监管与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信政办〔2023〕29号
1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30号
1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2号
1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4号
1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信政办〔2023〕37号
1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41号
1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44号
1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45号
1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3〕56号
1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57号
1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文〔2023〕19号
1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3〕20号
19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4〕1号
19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五里收费站设站收费的通告	通告〔2024〕3号
19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24〕4号
19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4〕6号
19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信政〔2024〕10号
19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4〕14号
19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文〔2024〕48号
19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信政办〔2024〕6号
19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4〕16号
19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信政办〔2024〕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4〕22号
20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4〕34号
20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41号
20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24〕40号
20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49号
20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4〕54号
20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55号
20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的通知	信政办〔2024〕58号
20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1号
20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5〕2号
2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信政文〔2025〕26号
2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4号
2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信政办〔2025〕15号
2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5〕16号
2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17号

附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信政〔2004〕30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信阳市房管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8〕169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病险水闸和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2〕6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3〕16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的意见	信政办〔2013〕55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6〕2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7〕31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7〕120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信政文〔2018〕142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18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8〕20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85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信政办〔2019〕34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域内转诊转院手续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	信政办〔2020〕35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1〕44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信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2〕26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心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22〕20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3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3 年度重点工业企业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信政〔2023〕7 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息县酸辣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3〕14 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信政文〔2023〕6 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信阳露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4〕13 号

附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9〕10 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信政文〔2023〕98 号	市邮政管理局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菜产业发展培优计划的通知	信政办〔2024〕12 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4〕20 号	市林业局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信政〔202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全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的普查数据，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奋力开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市政府成立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信阳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县区要认真组织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

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依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普查。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严守数据质量底线。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

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深化宣传动员成效。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信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信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军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汪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苏新荣（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王 璠（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旭（市统计局局长）

马家宏（国家统计局信阳调查队队长）

李 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游锦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吴炳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晓玲（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付 威（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言峰（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高建刚（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守政（市民政局副局长）

缪克富（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梅建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哲（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张 璠（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罗 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志中（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顾先彬（市文广旅旅游局副局长）

柳向阳（市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熊剑锋（国家统计局信阳调查队副队长）

熊正宇（市林业局副局长）

唐玉鹏（信阳军分区保障处中校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柳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

决定

信政〔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豫政〔2025〕15号）相关规定，现就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优化调整工作决定如下：

一、收回的行政执法职权

自2025年11月1日起，全面终止执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赋予全市的乡镇73项、街道59项行政执法权限，上述行政执法权取消后，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2025年11月1日前尚未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仍由原执法机关继续办理并结案。

二、调整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

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潢川县、固始县、息县、淮滨县、

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和羊山新区所属乡镇（街道）下放以下行政执法权（详见附件）：

- （一）交通运输方面的13项行政处罚权；
- （二）水利方面的4项行政处罚权；
- （三）农业农村方面的2项行政处罚权；
- （四）消防救援方面的15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定期研判承接事项清单实施成效，对确需调整的事项按照程序提出建议方案。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清晰界定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重点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所需的编制配置、专业人员、执法装备及专项经费。

（三）原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做好执法事项过渡衔接，通过联合执法、案例指导、专项培训、执法监督等方式强化业务支撑，制定标准化执法操作指南，建立常态化执法协作机制，确保执法质量。

（四）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稳定性，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培训，确保所有行政处罚行为均在法定权限和程序框架内规范实施。

（五）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效能，定期组织执法质量评查和岗位练兵；编制管理部门要同步更新赋权事项与履职清单的匹配性调整。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七）市司法局要会同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

的跟踪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八）本决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信阳市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025年版）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信阳市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一、居民住宅小区； 二、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室内营业性休闲场所： 歌舞娱乐、网吧、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台球等。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三、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场所： 1、“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 2、出租屋、群租房； 3、商店、集贸市场、宾馆、农家乐、餐饮场所； 4、教育培训机构、托育、早教、课后托管场所； 5、邮政、电商、物流（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6、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7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8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30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7、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8、三级加油站、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销售网点。
31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32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33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 通知

信政〔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章 附则

附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规范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特编制本

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原则
2. 分类规划、分级管理原则
3. 科学规划、长期稳定原则
4. 严格保护、有效执行原则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版）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版）
4. 《河南省气象条例》（2021年修订版）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7.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
9. 《河南省气象局办公室 关于2022年河南省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范围的公告》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信政〔2021〕16号）
11.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信阳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13.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现状相关资料。

第四条 主要任务

1. 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保护范围和保护重点。
2.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约束要求。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与《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远期目标年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护期限

信阳气象站为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至少应保持30年稳定不变。

第七条 强制条款

文本中关于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的相关保护标准和管控要求为强制性内容，本规划出台后，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和行为，均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第八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1）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2）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2.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九条 保护范围的划定

1. 本体范围界定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为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划定

（1）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保护范围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1000m 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

（2）信阳天气雷达站保护范围

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由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构成。天气雷达的辐射近场区范围内高于和低于雷达天线口上下沿 10 个雷达波长的平行线与过渡区“边缘”构成的区域为天气雷达站一级保护区范围，即以雷达天线为中心，半径 1.458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从一级保护区的外沿至距离雷达 20km 的环形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即以雷达天线为中心，半径 1.458 千米~20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条 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控制要求

1. 障碍物控制区（1000m 范围内）保护标准和控制要求：

（1）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2）观测场围栏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3）观测场围栏与人工建造的水体距离 > 100 米；

（4）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5）观测场围栏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 > 500 米；

（6）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7）在非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观测场围栏与障碍物距离 ≥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2. 周边限制规划区保护标准和控制要求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4）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5）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第十一条 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控制要求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障碍物对天气雷达造成的回波强度损失不应大于 1dB，不可避免的有源干扰造成的雷达接收机灵敏度损失不应大于 1dB。

1. 气象雷达站孤立障碍物遮挡角容限值应满足表 4—4 的规定。

2. 气象雷达站周边，其他电子设备在雷达工作频点及所占频谱范围内的干扰电压的容限值应满足表 4—5 的规定。

3. 气象雷达站与干扰源的最小防护间距应满足表 4—6 的规定。

4. 气象雷达站障碍物高度控制应满足表 4—7 的规定。

第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管理职责

信阳市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1. 信阳市气象局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2. 信阳市气象局应加强与市各职能部门协调和合作，共同推进信阳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3. 本规划由信阳市气象局组织编制，报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法定程序审核后，报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的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对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取气象探测信息造成影响。

2. 本规划经批准后纳入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实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后，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

3. 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4.气象主管部门应在人大监督和政府领导下，与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大对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信阳市气象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会商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组成，经批准后的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批准后应及时纳入《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批具体项目工程时应按本规划中对气象设施周边建筑高度及退让间距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 表

附表 1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附表 2 影响源与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

附表 3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周围树木及建（构）筑物限制建设相对高度与高程

附表 4 信阳天气雷达站基本参数表

附表 5 信阳天气雷达站孤立障碍物遮挡角容限值

附表 6 信阳气象雷达站干扰电压的容限值控制表

附表 7 信阳天气雷达站干扰源最小防护间距控制表

附表 8 信阳天气雷达站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附表 1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国家级地面气象站类别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距离（米）
国家基准气候站	2000
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国家一般气象站	800

附表 2 影响源与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

影响源类别	国家基准气候站（米）	国家基本气象站（米）	国家一般气象站（米）
铁路路基	> 200	> 200	> 100
公路路基	> 50	> 50	> 30
人工建造的水体	> 100	> 100	> 50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	> 500	> 500	> 200

附表3 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周围树木及建（构）筑物
限制建设相对高度与高程

仰角 控制高度 控制距离	日出日落方位 5°		其他方位 5. 71°	
	相对高度(米)	高程(米)	相对高度(米)	高程(米)
50米	4.4	118.9	5	119.5
100米	8.7	123.2	10	124.5
150米	13.1	127.6	15	129.5
200米	17.5	132.0	20	134.5
250米	21.9	136.4	25	139.5
300米	26.2	140.7	30	144.5
350米	30.6	145.1	35	149.5
400米	35.0	149.5	40	154.5
450米	39.4	153.9	45	159.5
500米	43.7	158.2	50	164.5
550米	48.1	162.6	55	169.5
600米	52.5	167.0	60	174.5
650米	56.9	171.4	65	179.5
700米	61.2	175.7	70	184.5
750米	65.6	180.1	75	189.5
800米	70.0	184.5	80	194.5
850米	74.4	188.9	85	199.5
900米	78.7	193.2	90	204.5
950米	83.1	197.6	95	209.5
1000米	87.5	202.0	100	214.5

备注：

1. 禁止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leq 5^\circ$ 且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3. 在非日出、日落方向，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的距离 \geq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71^\circ$ 。
4. 日出方向：夏至日 62.0° 、冬至日 118.0° ；日落方向：夏至日 242.0° 、冬至日 298.0° 。

附表 4 信阳天气雷达站基本参数表

地理位置	信阳市浉河区五星办事处七里棚村山顶
雷达波段	S 波段
雷达频率	$2760 \pm 15\text{MHz}$
雷达海拔高度	137.033 米
雷达天线馈源高程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89.1 米
雷达天线口下沿点的高程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h_1	184.85 米
雷达工作波长 λ	0.0991 米
雷达天线直径 D	8.5 米
雷达业务模式中雷达最低工作仰角 ϕ	0 度
雷达天线波束宽度 θ	0.96 度

附表 5 信阳天气雷达站孤立障碍物遮挡角容限值

雷达孤立障碍物的遮挡仰角容限值 β	0.24 度
雷达孤立障碍物遮挡方位角容限值 ψ	0.24 度

附表 6 信阳气象雷达站干扰电压的容限值控制表

频率范围/GHz	2.7—3.0
干扰电压容限值/ μV	0.4

附表 7 信阳天气雷达站干扰源最小防护间距控制表

禁止建设高压架空输电线路最小防护间距	500KV: 1000 米
	220KV-330KV: 800 米
	110KV: 700 米
禁止建设高压变电站最小防护间距	500KV: 1200 米
	220KV-330KV: 800 米
	110KV: 700 米
禁止建设电气化铁路最小防护间距	电力机车: 700 米
禁止建设非电气化铁路最小防护间距	500 米
禁止建设汽车公路最小防护间距	高速、一级: 700 米
	二级: 700 米
禁止建设高频热合机最小防护间距	1200 米

附表 8 信阳天气雷达站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保护区	障碍物距雷达距离范围	障碍物距雷达距离 d (米)	障碍物限高(海拔高度)h2(或h3)	孤立障碍物限宽 b(米)	使用公式
一级保护区	$0 < d \leq 449.53$ 米(平行波束区及延伸区)	$0 < d \leq 449.53$	183.86	对障碍物宽度无要求	$h_2 = h_1 - 10\lambda$, $0 < d \leq D^2/2\lambda + 10\lambda / \tan(180\lambda / \pi D)$
	449.53 < d ≤ 1458.00 米(过渡区)	500	183.27		$h_2 = h_1 + D/2 - d \cdot \tan(180\lambda / \pi D)$, $D^2/2\lambda + 10\lambda / \tan(180\lambda / \pi D) < d \leq 2D^2/\lambda$
		600	182.10		
		700	180.94		
		800	179.77		
		900	178.61		
		1000	177.44		
		1100	176.27		
		1200	175.11		
		1300	173.94		
		1400	172.78		
		1458	172.10		

备注:

h2——雷达天线在水平扫描时物体最高点的限制海拔高度, 单位为米(m);

h1——雷达天线口下沿点的海拔高度, 单位为米(m);

λ——雷达工作波长, 单位为米(m);

D——雷达天线直径, 单位为米(m);

d——雷达天线口下沿点到物体最高点的水平距离, 单位为米(m)。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信阳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告

通告〔2025〕2号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6年，市委、市政府将继续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确保各项实事更加精准回应群众诉求、更加富有成效，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征集2026年重点民生实事建议活动通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从公告之日起，截至2025年11月10日。

二、征集原则及要求

按照“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征集范围

征集的重点领域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最直接、最现实民生问题，包括不限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惠民、交通出行、城乡住房、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社会救济、社会治理、法律援助、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着力破解民生难题、补齐民生短板。

四、征集方式

（一）互联网络。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民生实事征集专栏或者扫描

《信阳日报》公布的民生实事二维码提交建议。

（二）热线电话。拨打信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馈意见建议。

（三）电子邮件。邮件标题注明“2026年民生实事征集”字样，发送至xysfgwtzk4421@163.com。

（四）信函邮递。来信请邮寄至“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邮编464000”，并注明“2026年民生实事征集”字样。

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积极献言献策，提出当前亟需解决、涉及面较广、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建议，以更好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反馈事项应尽可能写明具体名称、建设内容、年度投资估算、办理建议等，注明姓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特此通告。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8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信政办〔2025〕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执法部门：

《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二批）》（以下简称《清单（第二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对《清单（第二批）》适用情况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执法实践反馈，及时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清单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附件：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第二批)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4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6	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7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擅自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1处（个）；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长度1米以下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8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二百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10	对随意倾倒污水、油污等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11	对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12	对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13	对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摆摊经营；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经营者影响了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14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能够主动清除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的，警告，不予罚款。
15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后自行清除，且能完全清除的，不予罚款。
16	对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2.《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不予罚款。

17	对在规定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罚款。
18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19	对在绿地、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油污、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等妨害植物生长的物质，对硬化树穴、树池，剥损树皮或者掘取树根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20	对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等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投入使用，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时限拆除的。
2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改正的。
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开展检测且检测结果达标的。
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非应急管控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完成整改的。

三、信阳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2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四、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五、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1.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不超过3人，或者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已过期，但逾期不超过1个月； 2.初次被发现；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